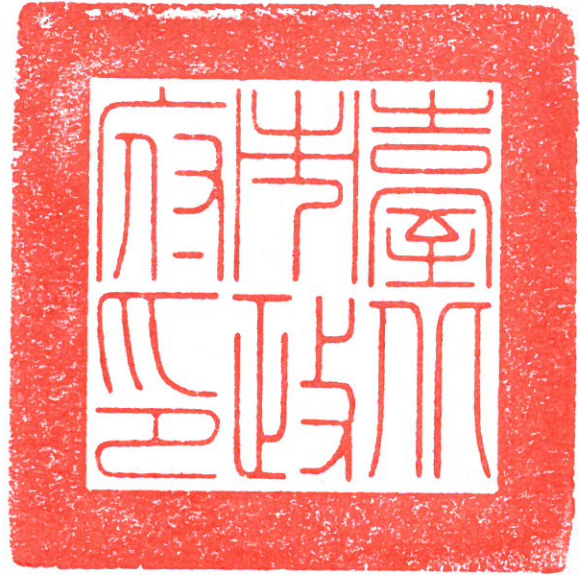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086023964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自治條例」第九條。
附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自治條例」第九條

市長 **柯文哲** 請假

副市長 **彭振聲** 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